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之60%股權及轉讓貸款。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
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
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須告終止及終結。由於買賣協議所載
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買方、該等賣方及鄒蘭
施女士(作為擔保人)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除上述最後完成日期之延展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
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